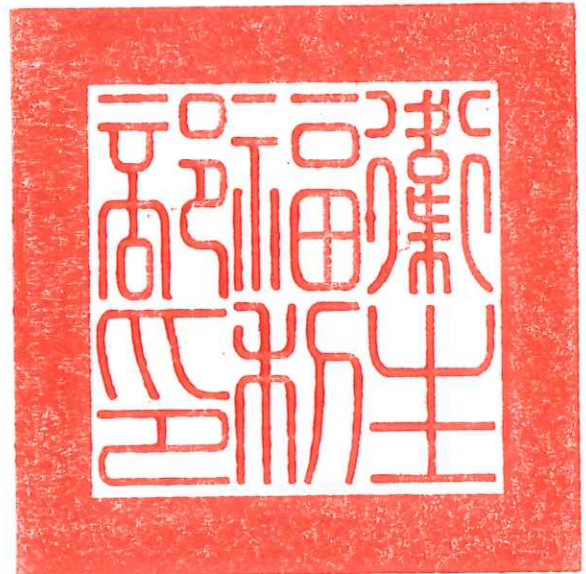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563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藥物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:變更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」西藥成分定性(214項)等1項之檢驗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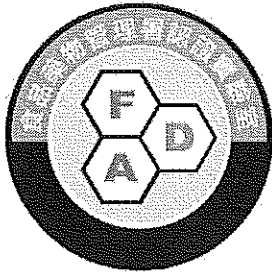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藥物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D026

認證編號：026

認證機構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-1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2.10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7.08.22 至 110.08.2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14)*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2.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*表變更項目

(以下空白)